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2018年5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规定》。对此,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负责人接受采访,就《规定》的修订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修订出台《规定》?

答:《规定》是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暂行规定》,这是第一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予以系统规范。文件印发实施以来,有力提升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对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形势发展变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面临很多新任务新挑战。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的建设、组织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提出了许多新要求,需要制度化地落实到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中。二是近年来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实践方面取得了一些有益经验,需要总结推广;对于巡视中发现的中央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也需要综合施策,特别是在领导人员管理方面,需要强化从严从实导向。三是中央企业普遍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肩负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艰巨任务,需要培养造就、吸引凝聚、用好用活各方面优秀人才,领导人员管理制度需要更好地与之相适应,更好地体现企业特点。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时期,修订出台《规定》,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央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质量,打造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进一步激励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把中央企业建设成为党和人民可以信赖、依靠的“大国重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问:《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规定》共10章66条,分总则、职位设置、任职条件、选拔任用、考核评价、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退出、附则,明确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覆盖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规定》的主要特点: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中央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对中央企业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领导人员的管理权。二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从中央企业的市场主体属性出发,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完善与市场竞争相适应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中央企业选人用人机制创新不够、领导人员管理失之于宽松软和领导人员管党治党意识不强、担当不够、“能上不能下”等问题。四是坚持简便易行、有效管用。从中央企业实际出发,该规范的严格规范,该简化的尽量简化,该留有空间的留有空间,提高制度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问:《规定》是如何体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字”要求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是党的干部,必须做到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这是好干部标准在国有企业的具体化。《规定》鲜明地将“20字”要求写进总则第一条,并围绕夯实党在经济领域的执政骨干力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在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中将“20字”要求逐一对应细化,强调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必须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精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必须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必须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于担当,善作为,工作业绩突出;必须具有

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守底线,廉洁从业。二是强调选拔任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考察工作中应当突出考察政治表现,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防止“带病提拔”。三是强调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经营业绩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强化抓改革、强党建、促发展导向,引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四是强调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提升治企能力、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

4.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为什么必须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规定》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党管干部原则,是我们党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是由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中央企业的国有资本性质决定的,不能动摇、不能走样、不能被架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这是党的全面领导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根本保证,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其他原则具有统领作用。

在党中央领导下修订出台《规定》,完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就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一个具体体现。在《规定》的具体内容中,也都鲜明体现了党管干部原则。比如,在选拔任用工作中,从提出工作方案到确定考察对象,从严格考察到集体讨论决定等各个环节,强调都要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比如,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试点工作中,强调上级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发挥作用。比如,强调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和监督执纪问责,始终把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置于严格的管理监督之中。还比如,强调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推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培养,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

5.问:《规定》对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是如何体现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当前,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有些方面还简单参照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够。《规定》强调,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必须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一是丰富和完善市场化选人方式,明确将公开遴选作为选拔任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方式之一,明确对经理层成员的选拔任用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和委托推荐等方式,进一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二是明确提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对经理层成员可以实行聘任制,推进契约化管理。三是强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注重区别企业功能定位,注重行业对标,注重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四是强化市场化退出,包括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组织调整,以及因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需要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调整,任期(聘期)届满未连任(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形成优胜劣汰、优胜进退的机制。五是提出合理增加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试点工作。

6.问:《规定》对选拔任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选什么样的人、用什么样的人,体现用人导向,影响用人生态,关系企业风气。《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对选拔任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强调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二是强调大力发现培养选拔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用好各年龄段领导人员。三是将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统一规范为提出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和依法依纪任职程序。四是针对内部推荐、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不同选拔方式,规范了考察对象产生方式。五是强调坚持实践标准,注重精准识人,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六是提出实行任职承诺制度,新任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就忠诚干净担当等作出承诺。

7.问:《规定》对推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推进干部交流,是我们党干部工作的一个老传统、好传统,也是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成功实践,需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从调动领导人员积极性、保持中央企业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和加强监督等角度出发,《规定》分别明确了不同岗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交流的情形,比如,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还比如,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总会计师一般应当交流任职。从培养锻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出发,《规定》强调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使其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增长才干,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8.问:《规定》对考核评价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是怎么考虑的?

答:考核评价是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考准考实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德才表现、选准用好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基础,是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的重要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工作,制定出台并修订完善了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从近年来的工作实际看,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经营业绩考核还没有做到根据岗位职责实现对每位班组成员的个性化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刚刚起步,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还不够充分,等等。

相比《暂行规定》,《规定》增加了经营业绩考核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的相关内容,从综合、业绩、党建三个维度,进一步完善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突出“抓改革、强党建、促发展”的导向,并结合中央企业实际,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一是在综合考核评价方面,强调对中央企业领导班子重点考核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和党建工作等情况,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重点考核政治表现、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廉洁从业和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二是在经营业绩考核方面,强调实行经营业绩分类考核,按照中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调区别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特点,实现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三是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方面,明确了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周期、考核方式等,有利于促进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发挥中央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推动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两手抓、两不误。

9.问:对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正向激励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中央企业改革发展面临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巨大压力,需要加大正向激励,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充分调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此,《规定》坚持从实际出发,明确了一些具体要求。一是发挥正确用人导向的激励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干部最大的激励是正确用人导向,用好一个人能激励一大片。《规定》提出,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及时提拔重用,激励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讲担当、重担当。二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规定》从目的正当、禁止排除、程序合规、行为合法、结果合理等五个维度明确可以容错的基本条件,引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三是完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规定》提出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实行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四是加大表彰宣传力度。《规定》提出,对在企业发展、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及时予以表彰。大力宣传优秀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

10.问:《规定》在从严管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方面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中央企业没有特殊、没有例外。针对一段时间以来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上存在的宽松软问题,《规定》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提出完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各管理监督主体的基本要求,有利于优化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二是强调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识别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统一起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三是提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应当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对中央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出国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1.问:对培养锻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面对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既需要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自我学习、自我提高,也需要组织上加强培养锻炼。《规定》提出,应当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增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一是明确了培养锻炼的主要内容。强调要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党性锻炼,引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强调要加强能力建设,引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提升学习能力、政治领导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市场洞察能力、战略决断能力、推动执行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强调要加强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二是明确了培养锻炼的主要形式。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推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多岗位锻炼,依托驻外企业(机构)和境外项目培养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三是明确了中央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中央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

12.问:《规定》对解决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问题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要在破解“能上不能下”上积极探索。《规定》完善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明确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因到龄、任(聘)期届满、健康原因、离职学习、不适宜担任现职和自愿辞职等退出的方式和相关要求,特别是细化了因不适宜担任现职退出的具体情形,对政治上不合格、工作不在状态、能力素质不适应、履职业绩平庸或者作风形象较差的及时予以调整,促进领导人员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增强领导人员队伍活力。

13.问:对贯彻落实《规定》下一步有什么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规定》修订出台后,我们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要带头执行,把《规定》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管理工作的具体实践中。二是及时组织培训,积极开展宣传,深入解读《规定》,使大家准确把握《规定》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三是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根据《规定》精神,完善所管理的国有企业或者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需要强调的是,国有企业情况不尽相同,领导人员管理必须从实际出发,注重精准性、有效性,不能简单上下套用、盲目照搬照抄。四是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强调研、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随着《规定》的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水平和质量必将有新的提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必将有新的加强。(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进东北全面振兴

(上接第一版)

激发创新动力 加快对外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要提高竞争力,要靠实体经济。要加强自主创新,练好内功,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永远掌握主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总书记在考察过程中,十分关心我们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关心我们的国际化战略。”中车齐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谷春阳表示,齐车集团要认真谋划好企业高质量发展蓝图,立足自主创新,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勇挑中国铁路货车主导企业重任,助力交通强国建设。要坚持深化改革,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坚持走国际化道路,助力国家铁路“走出去”。

近年来,内蒙古积极抢抓东北振兴机遇,实现跨越发展。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孟青龙表示,内蒙古主动参与服务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推进锡(锡林郭勒)赤(赤峰)朝(朝阳)锦(锦州)、四(四平)铁(铁岭)通(通辽)区域合作。积极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全面加强辽吉黑、京津冀等区域的对接合作,打造全范围开放新格局。

“习总书记考察东北三省让我们倍感振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采油作业三区齐五号站站长赵奇峰说,“总书记说国有企业地位重要、作用关键、不可替代,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依靠力量。这给我们国企员工增添了信心。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抓住当前原油生产的黄金季节,充分发扬工匠精神,为推动中国石油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作出积极贡献。”

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要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坚持绿色发展。

查干湖因冬捕和夏日避暑成为吉林省新名胜。查干湖渔场场长闫来锁说:“盐碱湖成了聚宝盆,应了总书记讲的绿水青山、冰天雪地都是金山银山。下一步我们将把总书记嘱托牢记心中,按生态、保护、旅游协调发展的路子,以鱼养水,以水养鱼,把这个中国最美的渔村建设得更美。”

当前,对标“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绿色发展、共享发展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虽然我们企业总部在内蒙古敖汉旗,但是沙棘、杏仁等原料收购辐射到辽宁南部,反向拉动了赤峰、朝阳的生态建设。”内蒙古沙漠之花生态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胥申说,“我们的林沙产业成为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新抓手。作为企业,我们推进东北振兴的直接行动,就是让‘沙漠之花’盛开在防污染、脱贫困两大攻坚战场。”

补齐民生短板 共享振兴成果

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抚顺市东华园社区,这里主要安置的是采煤沉陷区回迁户。回忆起当时的情景,社区书记王淑华激动地说:“总书记时刻关心着采煤沉陷区居民的衣食住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关心和爱护。总书记的话我牢记在心,社区工作者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我一定要尽职尽责,努力为社区居民服务。”

“总书记强调要更加关注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东北振兴成果。”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区长肖彬表示,道里区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振兴发展的重要工作,针对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发力,推动公共资金配置使用向民生领域倾斜,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区、大力实施全民健康计划、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让人民群众共同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扫黑除恶进行时

广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初见成效

据新华社广州9月29日电 (记者毛鑫)“垄断冬瓜档,一斤多卖2毛钱”“砌墙堵门、挖沟断路,花样手段搞强占强拆”“重伤被鉴定为轻伤,20万元治疗只得2万元赔偿”……这是广东近期公布的一批涉黑涉恶典型案例中的部分细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广东坚持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基层治理同步进行,打掉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集团,挖出了不少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并借此契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8月中旬,广东警方公布了深圳陈某森涉黑专案的收网情况,警方共刑拘189人,批捕164人,一举打掉这个盘踞深圳宝安区20多年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强迫交易、聚众斗殴、故意伤害……这些词语出现在各级人民法院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的判决书中。每一个词语的背后,都有多个残忍的犯罪事实。从“垄断冬瓜档”到“强占强拆”,一段时间以来,广东部分地区黑恶势力夺民利、侵民权的事件屡有发生。

2月12日,广东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先后开展了两轮专项督导,并对重大案件及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重点督办、挂牌整治。

在汕尾市黄某等人涉黑案中,侦查取证过程中发生的一幕令办案人员记忆犹新。

2006年,该犯罪团伙为垄断当地冻肉市场,对多个猪肉商贩采用威胁、辱骂等手段,强迫他们从该团伙处购进冻肉。案发后,当地警方去调查取证,受害人却不敢出面作证。

“有一次我等一个证人等了两天,好不容易见到了,那天他老婆在后面哭着求我不要找他作证。”提起这一幕,该办案人员依然心痛不已。

“说到底,还是群众对警方没信心。”李世华直白地说,以前这些人作了案,往往能通过自己的保护伞、关系网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群众连报案都不敢,更别提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了。”

为打消群众顾虑、彰显扫黑决心,广东将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纳入《广东省基层正风反腐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同时明确了“两必问”和“四同步”机制,要求公安机关在侦查时必须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在审查时必须问涉黑涉恶犯罪线索,还要做到同步通报、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同步移送。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广东出台了《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行市县级三级书记挂点指导、精准整顿,加强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选拔、培养、管理、监督、激励。

截至8月30日,广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1258个,其中涉黑涉恶等四类问题突出的村(社区)200余个,39名涉黑涉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已全部撤换并选配到位。